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公告
有關訴訟的更新情況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的臨時禁令（「該禁令」）。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就CMI Hong Kong的禁令申請進行的法庭聆訊中有關該禁令第二段的最新情況，內容有關向CMI Hong Kong披露在該禁令日期前執行的任何先前貸款、融資、抵押、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融資或擔保協議，在本公司承諾(i)待對原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傳票（「傳票」）作出實質性裁決前或直到進一步命令，本公司將不會亦不會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貸款或融資協議或抵押本集團的資產（如該禁令第1段所詳述）；及(ii)發佈公告以告知公眾本公司的承諾前將被擱置。傳票聆訊押後至指定日期。

倘傳票聆訊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